

公共数据进场流通交易与价值释放：基于“数据要素×”视角

董思怡

上海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 201203

摘要

“数据要素×”作为一种需方用数视角，与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相互依赖、彼此促进。从“数据要素×”视角理解公共数据开发利用，聚焦“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场内交易”，从要素属性、供需匹配和效应发挥3个方面，分析公共数据进场流通交易对用数门槛、用数成本和用数水平的影响。进一步，结合数据流通交易领域的现有实践与研究，重点从发展可信数据空间、健全评价评估机制、培育流通交易服务生态3个方面形成对策建议，并进行未来展望，以助力用数活力更好释放、数据产业生态更加繁荣。

关键词

公共数据；数据要素×；进场流通交易；价值释放

中图分类号：F49；TP39

文献标志码：A

doi: 10.11959/j.issn.2096-0271.2025086

Public data exchange and value release: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Data Element ×”

DONG Siyi

Shanghai Data Exchange Co., Ltd., Shanghai 201203, China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Data Elements ×” serves as a perspective for demand-side data usage, which is interdependent and mutually reinforcing with the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of public data.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of public dat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ata Elements ×”, focusing on the “in-market exchange of public data products and services”. Specifically, we examine the impacts of in-market circulation and exchange of public data products and services on usage thresholds, usage costs, and usage levels of data from three aspects: element attributes, supply-demand matching, and effect realization. Furthermore, by combining existing practices and research in the field of data circulation and transactions, we propose related suggestion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rustworthy data spaces, the improvement of evaluation mechanism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irculation and transaction service ecosystem. These suggestions could be beneficial to unleash the vitality of data usage and promote a more prosperous data industry ecosystem.

Key words

public data, Data Element ×, in-market circulation and exchange, value release

0 引言

2024年9月2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公布《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简称《意见》），着力释放用数活力，不断丰富数据产品和服务，有效发挥公共数据在赋能实体经济、扩大消费需求等方面的要素作用。这与国家数据局会同17个部门正式发布的《“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简称《行动计划》）内涵相互呼应，是以推动数据要素高水平应用为主线，强调以场景需求为牵引，从而更好发挥数据要素的放大、叠加和倍增作用。“数据要素×”作为一种需方用数视角，与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相互依赖、彼此促进。本文将从“数据要素×”视角理解公共数据的开发利用，聚焦《意见》中提到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场内交易”，从用数门槛、用数成本和用数水平3个方面着手分析公共数据进场流通交易的必要性，助力用数活力更好释放，产业生态更加繁荣，为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提供理论分析与实践指引。

1 “数据要素×”与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的逻辑关系

1.1 基于用数需求视角理解“数据要素×”和公共数据开发利用

《行动计划》中特别指出，要“促进数据场景应用，推动数据要素应用深度与广度”。当前，数据场景应用受到数据要素需求方的广泛关注，对数据应用程度的挖掘成为需求方的考虑重点^[1]。《行动计划》中

突出点明了关乎民生经济的12个行业和领域，明确了数据要素价值发挥的典型用数需求场景。因此，从用数需求视角理解“数据要素×”十分必要，有助于推动数据在不同应用场景中发挥乘数效应。充分发挥数据要素的乘数效应具有重要意义和价值，国家早在《“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中就提出要促进数据场景深度融合。随着国家数据局的建立和系列政策文件的密集落地，我国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进一步凸显。如何结合用数需求在应用场景中充分释放数据价值，已成为国家层面重要的实践议题。

与“数据要素×”相呼应，《意见》重点提到了“鼓励应用创新，推动数据产业健康发展”，特别要在市场需求大、数据资源多的行业和领域，拓展数据应用场景，鼓励各方利用公共数据开发更多产品，释放用数活力，提供更好服务，繁荣产业生态。《意见》全文围绕公共数据凝聚共识，对于深入推进公共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起到提纲挈领的作用。公共数据作为国家战略资源，是驱动经济发展的关键生产要素，也是可用于交易的公共资产^[2]。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简称“数据二十条”）的定义，公共数据是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在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的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公共数据涵盖了各区域、各行业、各单位等主体，涉及政府、企业、个人等重要信息，将对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等融合应用场景发挥重要作用。因此，以需求端的应用场景为牵引，有助于公共数据在经济社会领域中的具体用数场景发挥价值。

1.2 “数据要素×”对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的带动作用

《行动计划》中共涉及8处关于公共数

据的表达，指出要将公共数据资源融入绿色低碳、城市治理、应急管理具体场景，发挥数据要素的乘数效应。基于公共数据范围广、规模大、质量高等独特属性，在多行业和领域中深度挖掘与创新应用数据资源，能够有效突破传统生产模式的限制，催生出新的产业形态与商业模式^[3]。同时，数据要素的有效应用还能提升各生产要素之间的协同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从而最大化地发挥其对经济增长的倍增作用。“数据要素×”已成为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重要抓手。截至目前，国家数据局“数据要素×”典型案例已集中发布两批，共计48个案例，涵盖12个领域，涉及气象、农业、医疗、铁路等公共数据资源，具有示范性强、显示度高和带动性广的特征，初步实现了让公共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的”。经统计，绿色低碳领域占比最多，占比达到14.6%。其次，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领域也表现出众（如图1所示）。这些案例注重用数据解决行业发展难题，强调基于数据来源的合规性、有效性以及技术的先进性、智能性，有助于进一步带动公共数据资源供给，共同促进行业效益显著提

升，充分发挥数据要素的乘数效应。

此外，专门针对公共数据应用的首批示范场景也于2024年年底正式发布，持续带动公共数据高质量供给。其汇聚多源公共数据，结合共性高价值需求场景，重点涉及了民用商业、自然资源、卫星数据、自然资源、医疗保障、低空经济等重要领域，涵盖了自然资源部、文化和旅游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等14个部门机构。以“数据要素×”带动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本质是要发挥数据要素的协同优化、复用增效、融合创新的作用，实现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培育数字生产力^[4]。

2 “数据要素×”视角下公共数据进场流通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一是从要素本身看，公共数据具有极强的公共属性，进场流通交易有利于保障资源配置公平性，合规降低用数门槛。理解公共数据的内涵与属性是分析其价值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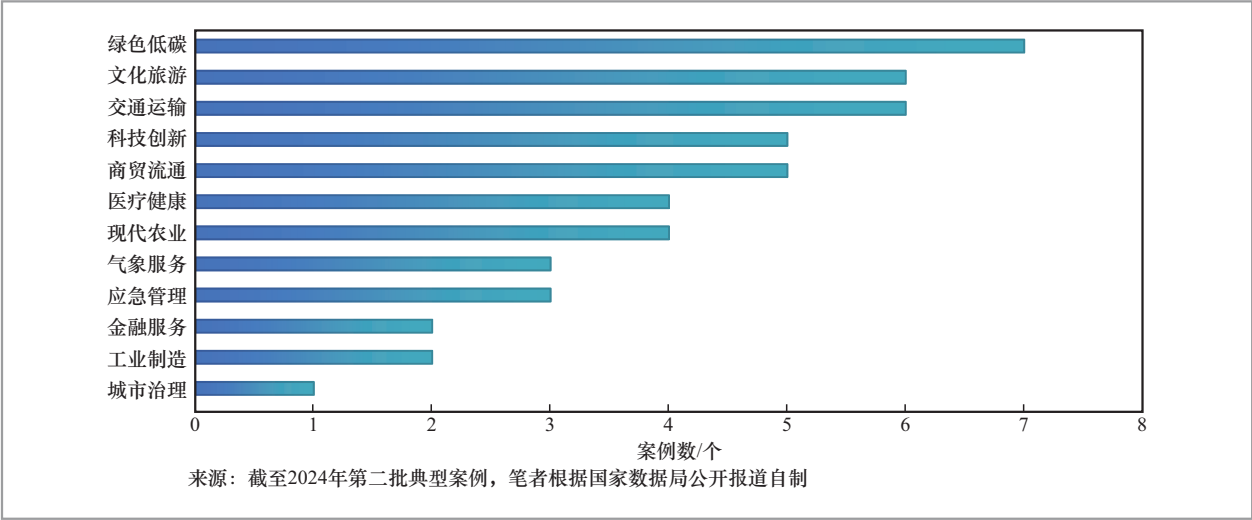


图1 “数据要素×”典型案例的行业领域分布

逻辑起点^[2]。公共数据是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在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大量基础性、关键性数据，具有极强的公共属性，因此涉及公共数据的流通交易也事关资源配置的公平性。

目前，已有许多学者对公共数据的重要战略意义进行阐述^[3-5]。自2020年起，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已成为国家数字化战略的重要内容。《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要求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并提出研究建立促进企业登记、交通运输、气象等公共数据开放和数据资源有效流动的制度规范。“十四五”规划提出要“开展政府数据授权运营试点，鼓励第三方深化对公共数据的挖掘利用”。2022年发布的“数据二十条”进一步明确指出，“对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公共数据，加强汇聚共享和开放开发，强化统筹授权使用和管理，推进互联互通，打破‘数据孤岛’”。2024年《意见》正式印发，系统部署了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进程，为我国未来一段时期的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指引了方向。在国家的统筹部署与持续推动下，北京、上海、福建、江苏、浙江、海南、贵州等地积极探索，积累了实践经验与优秀做法，有助于处理好政府和市场、效率和公平、发展和安全的关系。

基于公共资源配置的传统理论框架，公共数据应以政府提供、公共获取为主，避免“公地悲剧”的发生^[6]。许多学者强调高价值公共数据的市场化供给，认为除了数据开放共享，应让市场主体挖掘数据的价值，建立灵活的市场机制，对数据的增值利用会对实体经济产生重要影响^[2,7-10]。公共数据产生于公共空间，政府、公共企事业单位是其产权主体，数据

具有极强的公共属性^[11]。场内流通交易依托公开、中立的数据交易平台进行，并通过一套完备专业的交易流程保证其透明性与规范性，强化了数据交易机构的公共属性和公益定位，为供需双方提供了一个稳定、高效、透明的交易环境，使市场主体可以平等接入使用各类公共数据产品与服务，降低了企业获取、使用数据的门槛，这与公共数据内核相契合。已有研究表明^[9]，数据交易平台提供的标准化交易流程与规则等机制能够确保公共数据交易的统一性，能够对交易过程中的交易活动、异常行为和风险进行有效防范，交易活动产生的公开、不可篡改的交易记录能够为监管机构的合规审查提供依据，反映潜在的市场风险，提高了监管的有效性。上海数据交易所依托丰富的应用场景，在2024年7月设立了公共数据专区，甄选上线300余个数据产品，涵盖了交通、基建、房地产、环保、教育等领域，面向市场主体开放，积极促进公共数据产品与服务的合规高效流通使用。据上海数据交易所与德勤中国发布的《2024数据产品100强榜单》统计^[12]，公共数据专区是当前数据产品交易量最大的专区，持续推动公共数据资源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和公平竞争实现公共价值和社会价值。

二是从供需匹配看，公共数据作为我国体量最大的数据资源，进场流通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共数据市场效率，有效降低用数成本。据统计，公共数据占据了全社会数据资源总量的80%左右，成为当前市场上可交易数据产品的主要数据来源之一。据全国数据资源调查工作组发布的《全国数据资源调查报告（2024年）》显示，公共数据集开放总量稳步增长，2024年全国地市级以上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数量增长7.5%，开放的数据量增长7.1%。公共数据

服务场景日益丰富，公共数据服务产品数量同比增长超过40%。政务数据共享持续深化，全国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枢纽累计支撑调用超5400亿次，推动国务院部门201个垂管系统向基层“回流”数据8.2亿条^[13]。除了接入数据以外，基于物联网设备的传感数据也逐渐增多，特别是智慧城市的建设促进了城市交通、出行流量等各种信息的捕捉。这些数据资源支撑了“一网通办”等政务服务，也赋能智能驾驶、精准医疗等万亿级应用市场发展。

国外以开放数据项目促进市场创新，在提升公共数据质量与效率方面取得成效。以英国为例，其作为全球公共数据开放共享的典型，为我国政策建设与实践探索提供了宝贵经验。2010年，英国正式启动data.gov.uk等平台，逐步向公众开放政府侧的海量数据资源，涉及经济、社会的多个关键领域。这一举措增强了政府信息的透明与公开，极大促进了公共数据的再利用，为社会发展和市场创新注入新动力。此外，欧盟的共同数据空间也具有特色，覆盖了农业、绿色能源、医疗健康、工业制造等重点领域，通过数据统一市场促进数据共享与利用，促进欧盟公共部门和企业进行可靠且低成本的数据交换，从而催生数据驱动的创新产品和服务。近些年，国内出现了以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为代表的开发利用模式，这一模式促进了公共数据的价值挖掘进程，被视作对公共数据开放的有效补充^[14]。目前，我国大力推行的运营模式是“一级市场授权运营+二级市场场内交易”的模式^[8]。广东、浙江、贵州、江苏、北京等地均基于此模式开展了相应实践，即在一级市场内对公共数据进行授权运营，再进入以场内交易为主的流通市场。例如，浙江省制定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和交易规则，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进行授

权运营，规定公共数据类数据产品和服务必须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数据要素市场的规则来进行流通和交易。贵州省则采用多主体授权模式开展运营，即各市场主体可以根据实际用数需求，向数据提供部门递交数据使用申请，数据提供部门需在收到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数据需求的初步审核^[15]。然而，各地虽逐步开始探索公共数据场内流通交易，但案例较少且规模不大，大多是基于公开的公共数据形成数据产品。

伴随着数据要素市场化进程，各类市场主体不断涌现，参与到数据供给、流通与应用中。当前，公共数据的价值释放依然存在市场信息不对称、流通效率不高等问题，通过场内合规、高效交易规则与机制，各方主体能够有效聚集，促进数据资源的共享与利用。值得注意的是，目前我国各个主要数据交易所（中心）均不交易原始数据，交易标的是需要对数据进行实质性加工和创新性劳动后形成的数据产品与服务^[16]。也就是说，只有合法合规的数据产品与服务才能够作为数据交易标的进入场内^[17]。进一步，当公共数据类的数据产品与服务进入场内进行流通交易后，数据交易平台具体制度创新与技术赋能，有效降低市场主体在用数过程中的搜索成本、采购成本等。一方面，公开、透明的泛在互联网数据交易平台可提高信息传播的及时性，需求方、投资者能够快速准确获取市场情况，实现公共数据的“好找、好用”。数据资源的共享与利用可有效促进信息流动效率的提升，减少数据供需双方的搜索成本。数据供需的联动有助于提升数据利用效率，推动数据价值的释放，这是优化市场效率、降低用数成本、实现优化的前提。以上海数据交易所为例，其通过场景驱动建设公共数据专区，汇聚交通、基建、

房地产、环保、教育等多维度数据，促进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提高了数据流通效率。

另一方面，基于区块链存证和智能合约等技术的数据交易平台能够为供需双方提供存证防伪、数据溯源、交易监管等功能，防止交易过程被操控，最大限度地反映出数据的真实价值，并逐步由市场供需形成公允价格，使用数成本“可控、可查”。公共数据产品与服务的场内交易合约能够为评估公共数据价值提供重要依据，反映的事实为类似应用场景的数据产品定价提供重要参考。同时，场内流通交易信息也有助于建立健全公共数据产品与服务价格发现机制，支撑公共数据资产的会计实现方式与估值方法。

三是从效应发挥看，公共数据价值潜能大、带动作用强，进场流通交易有利于促进数据产业发展，全面提升用数水平。数据要素已成为数字经济时代的关键生产要素，对推动生产力提升和产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据麦肯锡测算，我国公共数据开放的潜在价值高达10万亿~15万亿元。数据是数字技术与应用场景的有机结合产物^[2]，公共数据也应结合场景应用提升数据效能，有效激发市场价值活力。发挥好公共数据在各应用场景中的价值，对于促进数据驱动的经济的发展，开启乘数级增长模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目前，场外交易通常表现为点对点直接交易，无法有效形成网络效应。而以数据交易平台为枢纽的场内流通交易，具有面向医疗、交通、气象、农业等公共应用场景的数据板块，能够依托专业化分工的数商资源，引入可承接市场拓展和技术支撑的各类服务商，赋能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与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例如，在交通运输、生物医药、绿色低碳等领域形成垂

直场景的数据解决方案，更好发挥数据对社会治理、科学研究、生产生活等领域的公益服务作用，拓宽数据应用的广度和深度。数据驱动能够为生产过程带来生产力提升与效率革新，促进跨界融合创新，推动产业链升级和优化，实现产业深度转型。基于“采、存、算、管、用”各环节协同发力，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催生数据治理、数据分析、数据咨询等新兴服务业态等，不断延展服务链条，提高市场主体对公共数据价值的认识与利用能力，全面提升用数水平。场内针对数据产品和服务建立的完备生态有助于促进链式网状交易的形成，促进公共数据在不同主体、不同应用场景中的应用，壮大数据产业规模。数商作为数据产业发展的关键市场主体，近10年来的企业数量已从11万家增长到超过100万家，在促进数据要素价值释放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以上海数据交易所推出的数商生态体系为例，数据授权运营服务商、数据合规评估服务商、数据产品开发商、数据治理服务商、数据安全服务商、数据质量评估服务商、数据交付服务商、数据经纪服务商、数据咨询服务商以及数据知识产权服务商等，均能有效服务公共数据场内流通交易全流程，有助于释放公共数据的辐射带动作用，带来爆发式的数据交易规模增长，培育发展数据产业集聚高地。

3 有关对策建议与实践探索

从逻辑关系看，“数据要素×”对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具有放大、叠加、倍增效应，能够有效推动公共数据的高效流通与深度应用，促进公共数据价值释放。当前，公共数据作为我国体量最大的数据资源，价

值潜能大、带动作用强，本身具有的极强公共属性也带来了更高的安全保障要求。从理论分析看，进场流通交易有助于安全有效地对公共数据进行开发利用，推动公共数据高效流通，促进我国数据交易市场有序发展。同时，值得注意的是，我国数据交易市场仍处于探索发展阶段，场内流通交易的各项功能仍需不断完善。结合国家政策指引、立足市场实际需要，基于上海数据交易所实践探索，笔者建议从发展可信数据空间、健全评价评估机制、培育流通交易服务生态等方面立体化满足用数需求、监测用数效果、增强用数能力。

一是发展可信数据空间，满足用数需求。《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8年）》鼓励创建城市可信空间，其中明确提到，要发挥公共数据资源的引领作用，推动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融合应用。2024年12月3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的《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进一步指出，“支持数据交易场所创新发展，鼓励各类数据进场交易”。在国家政策文件指引下，可以在借鉴欧洲数据空间推动公共数据流通应用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基础优势，由数据交易机构牵头打造公共数据空间，加快推动共性标准研制、核心技术攻关、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安全 and 规范管理工作，构建起公共数据需求方、供给方、平台方等各参与主体的互信生态体系。例如，上海数据交易所全球数据空间模式的基础上，针对数据流通过程中存在的数据共享难、使用不受控、数据互操作难、缺少安全可信环境等痛点问题，结合我国数据流通生态特点，着力建设可信可管、互联互通、价值共创的数据空间。目前，上海数据交易所

已率先聚焦重点行业，联合多类主体构建行业数据空间标杆，加快推动共性标准研制、核心技术攻关、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安全 and 规范管理工作，形成可信认证的数据流通机制和收益分配机制，构建数据提供方、需求方、平台方等各参与主体的互信生态体系，有助于促进行业数据的开发、利用、流通、交易，充分发挥数据要素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数据空间具有开放共享、可信认证和互操作等功能，能够保障公共数据的“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原则，数据空间中的需求方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同时调用多个供给方数据，安全有效促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效率，满足用数需求。

二是健全评价评估机制，监测用数效果。《意见》鼓励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成效评价和第三方评估。对公共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效果开展评价评估工作，有助于持续优化资源投入，最大化数据利用效率，提升社会经济效益。对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效果的评估涉及从原始数据、数据资源到数据产品、数据资产的过程，最终目的是要满足实际需求，释放用数活力。因此，一方面，健全评价评估机制要从数据资源化进程评估公共数据开发利用产生的使用价值。例如，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是否满足了政务服务、城市治理等关乎民生的实际应用需求，或满足了赋能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市场需求等。另一方面，要从数据产品化进程评估公共数据开发利用产生的交换价值。例如，从企业用数门槛、用数成本降低，以及用数能力提高等方面入手构建指标体系。依托数据交易所平台优势与资源生态，根据数据产品的场内交易合约所反映的事实为用数效果提供评估依据。基于场内流通交易情况，着手建立和完善公共数据产品价格形成机制与公共

数据资产评估机制，定期收集市场反馈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精准评估市场动态，对于盘活公共数据资源、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具有重要意义。

三是培育流通交易服务生态，增强用数能力。《意见》强调繁荣数据产业发展生态，提出“将数据产业作为鼓励发展类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企业将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这将助力拥有先进技术的企业开辟基于公共数据的新场景、新业务，刺激更多数商企业发展公共数据服务业务，促进原有信息技术企业升级优化数据应用业务。可以优先选择数字化转型需求迫切、产业链协同潜力大的应用场景作为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的突破口，例如医疗健康、交通、农业等，依托数据交易机构共建行业创新中心，共同制定行业标准与规范，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数据的互联互通，形成共赢生态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印发的《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指出要“促进产业链协同发展”，“打造数据产业创新联合体，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的生态体系”。目前，上海数据交易所紧密结合产业需求，与行业主体携手打造了六大特色行业创新中心，包括与合合信息共建的产业数据行业创新中心，与金润数科共建的公路交通数据行业创新中心，与中国知网共建的知识资源数据行业创新中心，与芯超数据共建的重大疾病数据行业创新中心，与上海市测绘院共建的时空地理数据行业创新中心，与稷青科技共建的智慧农业数据行业创新中心。以应用场景为牵引，培育孵化出深刻理解应用场景特点、高度匹配产业需求的行业龙头、市场标杆，探索基于公共数据的增值服务与业态模式，让数据“供得

出、流得动、用得好”，推动产业结构优化与转型升级，打造优质高效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为构建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参考文献：

[1] 杨云龙, 张亮, 杨旭蕾. 数据要素价值化发展路径与对策研究[J]. 大数据, 2023, 9(6): 100-109.
YANG Y L, ZHANG L, YANG X L. Research on the development path and countermeasures of data element value[J]. Big Data Research, 2023, 9(6): 100-109.

[2] 夏义堃. 数字环境下公共数据的内涵、边界与划分原则分析[J].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24, 50(2): 100-114.
XIA Y K. Analysis on the connotation, boundary, and division principles of public data in the digital environment [J]. Journal of Library Science in China, 2024, 50(2): 100-114.

[3] 赵需要, 张杰妮, 姬祥飞. 应用场景牵引下公共开放数据价值释放机制与路径研究[J]. 情报理论与实践, 2024: 1618.002.
ZHAO X Y, ZHANG J N, JI X F. Research on value release mechanism and path of public open data under the traction of application scenarios[J]. Information Studies: Theory & Application, 2024: 1618.002.

[4] 欧阳日辉. “数据要素×”驱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 理论逻辑、典型案例及政策建议[J]. 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科版), 2024, 26(5): 16-28.
OUYANG R H. “Data element ×” drives the accelerated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theoretical logic, typical cases and policy recommendations[J]. Journal of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2024, 26(5): 16–28.

[5] 孟庆国, 王友奎, 王理达. 公共数据开放利用与授权运营: 内涵、模式与机制方法[J]. 中国行政管理, 2024(9): 43–53, 159.

MENG Q G, WANG Y K, WANG L D. Public data open and authorized operation: connotation, models, mechanism and methods[J]. Chinese Public Administration, 2024(9): 43–53, 159.

[6] HARDIN G.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J]. Journal of Natural Resources Policy Research, 2009, 1(3): 243–253.

[7] 童楠楠, 杨铭鑫, 莫心瑶, 等. 数据财政: 新时期推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利益分配的模式框架[J]. 电子政务, 2023(1): 23–35.

TONG N N, YANG M X, MO X Y, et al. Data finance: a model framework for promoting benefit distribution of public data authorization operation in the new era[J]. E-Government, 2023(1): 23–35.

[8] 范佳佳. 公共数据进入数据要素市场模式研究[J]. 信息资源管理学报, 2024, 14(2): 68–81.

FAN J J. Research on the model of public data entering the data element market[J]. Journal of Information Resources Management, 2024, 14(2): 68–81.

[9] 吕指臣, 卢延纯, 江健楷. 公共数据进场交易: 现实意义、面临挑战与实现路径[J]. 价格理论与实践, 2024(9): 83–89, 225.

LYU Z C, LU Y C, JIANG J K. Public data market transactions: significance, challenges, and implementation pathways [J]. Price: Theory & Practice, 2024(9): 83–89, 225.

[10] 张会平, 马太平, 孙立爽. 政府数据赋能数字经济升级: 授权运营、隐私计算与场景重构[J]. 情报杂志, 2022, 41(4): 166–172.

ZHANG H P, MA T P, SUN L S. Digital economy upgrading enabled by government data: authorized operation, privacy computing, and scene reconstruction[J]. Journal of Intelligence, 2022, 41(4): 166–172.

[11] 王伟玲. 中国数据产权制度构建研究[J]. 经济纵横, 2024(1): 78–85.

WANG W L.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of data property right system in China[J]. Economic Review Journal, 2024(1): 78–85.

[12] 德勤中国, 上海数据交易所. 2024 数据产品 100 强榜单[R]. 上海: 上海数据交易所, 2024.

Deloitte China, Shanghai Data Exchange. 2024 top 100 data products list[R]. Shanghai: Shanghai Data Exchange, 2024.

[13] 国家数据局. 全国数据资源调查报告(2024 年)[R]. 北京: 国家数据局, 2025.

National Data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data resource survey report (2024) [R]. Beijing: National Data Administration, 2025.

[14] 张斯睿, 闫树. 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的关键突破口: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J]. 信息通信技术与政策, 2023(4): 22–26.

ZHANG S R, YAN S. Key breakthrough of building data factor market: authorized operation of public data[J].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and Policy, 2023(4): 22–26.

[15]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EB]. 2025.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izhou Province.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izhou Province on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government data resources in Guizhou province[EB]. 2025.

[16] 文英姿, 曲杨, 张旭东, 等. 数据交易相关法规比较研究[J]. 大数据, 2022, 8(3): 66–77.

WEN Y Z, QU Y, ZHANG X D, et al. Comparative study on laws and regulations related to data transaction[J]. Big Data Research, 2022, 8(3): 66–77.

[17] 汤奇峰, 邵志清, 叶雅珍. 数据交易中的权利确认和授予体系[J]. 大数据, 2022, 8(3): 40–53.

TANG Q F, SHAO Z Q, YE Y Z. Authen - data rights in data trade[J]. Big Data
ticating and licensing architecture of Research, 2022, 8(3): 40-53.

作者简介



董思怡（1994- ），女，博士，浙江大学博士后，上海数据交易所研究院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数据要素产业发展、数字经济与数字化转型等。

收稿日期: 2025-06-19

通信作者: 董思怡, dongsiyi@chinadep.com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No.92146001);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No.22ZK732)

Foundation Items: The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No.92146001), Zhejiang Provincial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 Foundation (No.22ZK732)